

证券代码：870340

证券简称：泰利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1、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2017年9月12日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JK053417000588，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，借款期限6个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拥军和徐琼夫妇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合同编号：B2053417000388，期限为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。

2、2017年12月18日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循环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皋商银[2017]第1218062801号，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，借款期限2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拥军和徐琼夫妇及子徐赞、监事王燕女士提供个人担保，期限为2017

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。

3、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循环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皋商银[2017]第 1218062803 号，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7 个月，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拥军和徐琼夫妇及子徐赞、监事王燕女士提供个人担保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无偿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徐拥军、徐琼及徐赞一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徐拥军为公司董事长，徐赞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，王燕女士为公司监事。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由股东徐拥军控股，董事兼副总经理谭跃宏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时忠及监事王燕参股的公司，王燕担任法人。

据此，上述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一》、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二》、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三》。以上议案均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	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288 号	有限责任公司	王燕
徐拥军	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团结北路	-	-
徐琼	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团结北路	-	-
王燕	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丁新路	-	-
徐赞	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团结北路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徐拥军、徐琼及徐赞一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徐拥军为公司董事长，徐赞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，王燕女士为公司监事。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的法人是监事王燕女士，由股东徐拥军控股，董事兼副总经理谭跃宏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时忠及监事王燕参股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2017年9月12日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，借款期限6个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拥军和徐琼夫妇提供保证担保，期限为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。

2、2017年12月18日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签订《循环借款合同》，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2 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拥军和徐琼夫妇及子徐赞、监事王燕女士提供个人担保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。

3、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循环借款合同》，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7 个月，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拥军和徐琼夫妇及子徐赞、监事王燕女士提供个人担保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均是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是无偿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7日